公司代码:688600　　公司简称:皖仪科技

安徽皖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半年度报告摘要

1.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1.2 重大风险提示
公司已在本报告中详细阐述公司在经营过程中可能面临的各种风险及应对措施,敬请查阅本报告第三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中的“风险因素”部分。
1.3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4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5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1.6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无
1.7 是否存在公司治理特殊安排等重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人民币普通股(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	皖仪科技	688600	不适用

公司存托凭证简况
□适用 √不适用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信息披露境内代表)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王胜芳	–
电话	0551-68107009	–
办公地址	中国安徽省合肥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文曲路68号	–
电子信箱	wayeal@wayeal.com.cn	–

2.2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1,343,059,069.90	1,234,866,138.32	8.7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872,809,313.70	885,417,383.90	-1.42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310,420,263.63	269,523,288.39	15.1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852,412.38	6,303,517.56	72.1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989,577.73	-14,925,032.76	不适用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7,975,702.82	-39,965,931.23	不适用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21	0.74	增加0.47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8	0.05	60.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8	0.05	60.00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23.97	25.15	减少1.18个百分点

2.3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5,276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截至报告期末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户)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包含转融通借出股份的限售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臧敦	境内自然人	38.82	52,096,834	52,096,834	52,096,834	无	0
黄文平	境内自然人	6.07	8,141,509	8,141,509	8,141,509	无	0
安徽省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53	3,389,071	0	0	无	0
管尧	境内自然人	1.60	2,152,897	0	0	无	0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淳厚信睿核心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1.50	2,009,052	0	0	无	0
蔡广桓	境内自然人	1.49	1,998,793	0	0	无	0
合肥成泽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43	1,920,755	1,920,755	1,920,755	无	0
王爱群	境内自然人	1.40	1,880,617	0	0	无	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诺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1.12	1,500,000	0	0	无	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实新兴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1.06	1,419,831	0	0	无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臧敦先生持有合肥成泽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股权比例为50.0982%。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2.4 前十名境内存托凭证持有人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数量前十名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6 截至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10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7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8 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88600　证券简称:皖仪科技　公告编号:2023-028

安徽皖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安徽皖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23年8月25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3年8月15日以邮件方式送达给全体监事,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国庆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要求,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3号——半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的要求。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公允地反映了公司2023年半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全体监事保证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安徽皖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和《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对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进行管理,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亦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安徽皖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3-029)。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安徽皖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8月26日

证券代码:688600　证券简称:皖仪科技　公告编号:2023-029

安徽皖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安徽皖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董事会编制了《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具体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安徽皖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999号文)核准,本公司于2020年6月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334.00万股,每股发行价为15.50元,应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1,677.00万元,根据有关规定扣除发行费用5,846.76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45,830.24万元。由于存在尚未支付的发行费用,公司实际收到募集资金金额为47,740.46万元,该募集资金已于2020年6月到账。上述资金到账情况业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容诚验字[2020]230Z0109号《验资报告》验证。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
(二)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
截至2023年6月30日,公司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21577.94万元,其中:(1)上述募集资金到账后,公司转付发行费用1,224.53万元;(2)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5,081.00万元;(3)截至2023年6月30日,募集资金项目14272.41万元。扣除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后,募集资金应存金额5,261.52万元;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累计利息收入及理财收益2810.86万元,累计支付银行手续费0.59万元,募集资金余额为28972.79万元。截止2023年6月30日,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用于现金管理的理财结算账户余额27,000.00万元,募集资金专户余额合计为1972.79万元(含待转出其他账户支付的发行费用685.69万元)。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遵循规范、安全、高效、透明的原则,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的存储、审批、使用、管理与监督做出了明确的规定,以在制度上保证募集资金的规范使用。
2022年,公司因聘请国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原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新证券”)担任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保荐机构,由国新证券负责履行持续督导工作,鉴于保荐机构2022年变更,为继续保持公司募集资金的规范管理和使用,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本公司与国新证券分别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以下简称光大银行合肥分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马鞍山路支行(以下简称招商银行马鞍山路支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以下简称中信银行合肥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并分别在上述各银行开设了账号为52160188000099962、551905577310601、81123010125006234417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三方监管协议与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募集资金存储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银行名称	银行帐号	余额
光大银行合肥分行	52160188000099962	936.85
中信银行合肥分行	81123010125006234417	1035.62
招商银行马鞍山路支行	551905577310601	0.32
合计	--	1972.79

注:上述余额不含公司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之余额。
三、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公司实际投入相关项目的募集资金款项共计人民币14272.46万元,具体使用情况详见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公司不存在对募投项目先期投入进行置换的情况。
(三)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公司不存在利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公司于2022年7月14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确保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35,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协议存单、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等),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公司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将优先用于补足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金额不足部分以及公司日常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并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监管措施的要求管理和使用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公司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用于现金管理的金额为27,000.00万元,明细如下

受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金额(万元)	期限	预期年化收益率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大额存单	固定收益类	4,000.00	2021.5.14-随时	3.55%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安徽分公司	收益凭证	本金保障型浮动收益凭证	4,000.00	2022.8.26-2023.8.25	3.50%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安徽分公司	收益凭证	本金保障型浮动收益凭证	3,000.00	2022.9.8-2023.9.1	0.1%-4.1%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肥西名邦广场证券营业部	收益凭证	本金保障型	4,000.00	2023.1.12-2023.7.12	3.05%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肥西名邦广场证券营业部	收益凭证	本金保障型	3,000.00	2023.3.9-2023.9.11	3.05%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1,500.00	2023.3.27-2023.6.27	1.5%/2.85%/2.95%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望江西路营业部	收益凭证	本金保障型	2,000.00	2023.3.31-2024.2.20	3.00%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安徽分公司	收益凭证	本金保障型浮动收益凭证	2,500.00	2023.4.18-2024.3.15	0.1%-4.6%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肥西名邦广场证券营业部	收益凭证	本金保障型	3,000.00	2023.6.21-2024.3.21	3.05%
合计	--	--	27,000.00	--	--

注:截止本专项报告披露日,上述部分到期现金管理产品已收回。
(五)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公司于2020年7月15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安徽皖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该议案业经2020年7月31日召开的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将部分超募资金6,081万元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的生产经营。
(六)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根据2021年4月15日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变更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和方式、调整募投项目投资额度的议案》,永久补流后剩余超募资金全部用于变更后的技术研发中心项目。
(七)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公司募投项目正在实施过程中,暂不存在节余募集资金的情况。
(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2023年4月25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募投项目“分析检测仪器建设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延期至与公司“技术研发中心项目”一致(2024年6月)。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于2021年3月31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和方式、调整募投项目投资额度的议案》,该议案业经2021年4月15日召开的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具体情况详见附表2: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公司股东大会同意公司将原有技术研发中心项目的实施地点和方式,由依托现有研发中心,对现有生产楼第5、6层及现有研发中心部分办公区域进行改造,变更为在现有厂区旁自建技术研发中心;同意由原投入4,937.05万元建设改造的方式建设技术研发中心项目,变更为投入25,929.23万元(其中募集资金21,360.40万元)通过在现有厂区旁自建的方式建设技术研发中心项目。
五、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报告期内,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并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时地进行了披露,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及管理的违规情形。
特此公告。

安徽皖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26日

附表1:

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单位:万元币种:人民币

募集资金总额		45,830.24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578.23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14,190.63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0353.41注1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30.96%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分析检测仪器建设项目	否	20,621.56	20,621.56	20,621.56	3548.39	6288.83	-14332.73	30.5	2024年6月	–	不适用	否
技术研发中心项目	是	4,937.05	21,360.40	21,360.40	29.84	7983.58	-13376.82	37.38	2024年6月	–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25,558.61	41,981.96	41,981.96	3578.23	14272.41	-27709.55	–	–	–	–	–
超募资金投向	是	20,271.63	6,081.00	6,081.00	–	6,081.00	–	100.00	–	–	–	–
合计	–	45,830.24	48,062.96	48,062.96	3578.23	20353.41	-27709.55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	1.公司“技术研发中心项目”原计划通过改造的方式建设技术研发中心项目,2021年4月,经公司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同意该项目变更为在现有厂区旁自建的方式建设技术研发中心项目,变更后的募投项目涉及土建工程,需完成报建、审批等程序后,方可开工建设,导致该募投项目建设施工进度较为缓慢。由于变更后的“技术研发中心项目”与“分析检测仪器建设项目”毗邻且地下室连通,施工方案需将两个项目进行综合考虑,并同时进行施工,导致“分析检测仪器建设项目”开工时间较原计划有所滞后,公司于2021年12月完成项目建设所需的相关程序,开始项目施工建设。 现结合项目进展实际情况,经审慎考虑,评估后,公司计划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募投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进行延期,其中:“分析检测仪器建设项目”由2022年3月延期至2023年3月,“技术研发中心项目”由2022年3月延期至2024年6月。 2.公司“分析检测仪器建设项目”与“技术研发中心项目”毗邻,为高效、合理利用募集资金,本着节约募集资金及建设成本的原则,从设计的经济合理性考虑,前述两个项目的消防系统、供水系统的设备控制机房及核心单元均设置于“技术研发中心项目”24层的研发中心大楼区域。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注2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公司于2022年7月14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确保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35,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协议存单、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等),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公司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将优先用于补足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金额不足部分以及公司日常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并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监管措施的要求管理和使用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不适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不适用											

注1:截至2023年6月30日,公司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21577.94万元(包含了募集资金到账后公司转付的发行费用1,224.53万元);
注2:“分析检测仪器建设项目”达预定可使用状态已延期至2024年6月,公司通过重新论证该项目可行性未发生重大变化。详见2023年4月26日披露的《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5)。

附表2: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单位:万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截至期末计划累计投资金额(1)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技术研发中心项目	技术研发中心项目	21,360.40	21,360.40	2029.84	7983.58	37.38	2024年6月	–	不适用	否
合计	–	21,360.40	21,360.40	2029.84	7983.58	–	–	–	–	–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	公司将原有技术研发中心项目的实施地点和方式,由依托现有研发中心,对现有生产楼第5、6层及现有研发中心部分办公区域进行改造,变更为在现有厂区旁自建技术研发中心。公司现有研发中心规模较小,随着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以及新产品、新技术的不断投入,研发场地严重不足,部分研发设备、检测设备损耗严重,尖端设备缺失严重,改造后的研发中心依旧不能完全满足发展需要。公司于2021年3月通过政府招拍挂方式取得位于合肥高新区文曲路9号公司现有厂区旁的科研用地,用以自建技术研发中心,有利于提升公司生产、研发、管理等方面的能力与效率。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变更技术研发中心项目的实施地点和实施方式,调整募投项目投资额。本次变更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变更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和实施方式、调整募投项目投资额度之专项核查意见。									
未达到计划进度的情况和原因	变更后的“技术研发中心项目”涉及土建工程,需完成报建、审批等程序后,方可开工建设,导致该募投项目建设施工进度较为缓慢。公司于2021年12月完成项目建设所需的相关程序,开始项目施工建设。 现结合项目进展实际情况,经审慎考虑,评估后,公司计划将“技术研发中心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延期至2024年6月。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中芯国际集成电路制造有限公司

【2023】半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一、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http://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二、重大风险提示
公司已在本报告中详细阐述公司在生产经营过程中可能面临的各种风险及应对措施,敬请查阅本报告“第三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五、风险因素”。
三、本公司董事会、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四、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五、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六、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无
七、是否存在公司治理特殊安排等重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治理特殊安排情况:
√本公司为红筹企业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公司简介
(一)公司股票简况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交所科创板	中芯国际	688981	不适用
港股	香港联交所主板	中芯国际	00981	不适用

(二)公司存托凭证简况
□适用 √不适用
(三)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信息披露境内代表)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郭光莉	温捷涵
电话	021-20812800	021-20812800
办公地址	中国上海市浦东新区张江路18号	中国上海市浦东新区张江路18号
电子信箱	ir@smics.com	ir@smics.com

二、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331,033,084	305,103,691	8.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42,541,880	133,371,921	6.9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21,317,790	24,592,245	-13.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997,265	6,251,770	-52.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645,308	5,171,434	-68.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953,307	24,491,498	-55.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2	5.4	减少3.2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8	0.79	-51.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8	0.79	-51.9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11.3	9.3	增加2.0个百分点

三、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截至本报告期末,本公司于香港已发行5,968,533,830股,约占本公司总股本75.3%,于上交所科创板已发行1,957,402,720股,约占本公司总股本24.7%。
2.本公司香港股东名册由HKSCC NOMINEES LIMITED(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及其他登记股东组成,其中HKSCC NOMINEES LIMITED代非登记股东持有股份约占本公司港股股份99.8%,其他登记股东持有股份约占本公司港股股份0.2%。
3.根据香港证券及期货条例,持有本公司5%或以上任何类别有投票权股份的权益的股东需要进行申报披露,公司根据申报披露信息,将HKSCC NOMINEES LIMITED所持股份数量分别剔除了大唐香港持有的港股1,116,852,595股及鑫芯香港持有的港股617,214,804股。
4.A股股东性质按照中国结算A股股东名册中的持有人类别填报。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268,688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
截至报告期末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户)	–

附注:截至本报告期末,注册股东户数268,688户中:A股256,576户,港股12,112户。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包含转融通借出股份的限售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HKSCC NOMINEES LIMITED	未知	53.28	4,222,796,886	–	–	无	–
大唐控股(香港)投资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14.09	1,116,852,595	–	–	无	–
鑫芯(香港)投资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7.79	617,214,804	–	–	无	–
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二期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	1.61	127,458,120	–	–	无	–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上证科创板50成份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60	126,433,871	–	–	无	–
中国信息通信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0.91	72,470,856	–	–	无	–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国证半导体芯片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56	44,403,694	–	–	无	–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易方达上证科创板50成份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56	44,395,697	–	–	无	–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联安中证全指半导体产品与设备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42	32,978,372	–	–	无	–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泰CSSI半导体芯片行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35	27,448,794	–	–	无	–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大唐香港为中国信科的全资子公司。 2.鑫芯香港为国家集成电路基金的全资子公司。 3.国家集成电路基金的董事李步光、杨鲁闯、谢雪峰、严剑秋、王文莉同时担任国家集成电路基金二期的董事;鲁事格林同时担任国家集成电路基金二期的监事;董事范冰同时担任国家集成电路基金二期的监事。 4.华芯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作为基金管理人,分别与两期基金签署委托管理协议,并按照协议对国家集成电路基金、国家集成电路基金二期进行管理。 5.国家集成电路基金和国家集成电路基金二期有部分相同股东。 除此之外,公司不知悉上述其他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四、前十名境内存托凭证持有人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五、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数量前十名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六、截至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10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七、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八、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A股代码:688981　A股简称:中芯国际　公告编号:2023-022
港股代码:00981　港股简称:中芯国际

中芯国际集成电路制造有限公司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账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中芯国际集成电路制造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278号)的批准,中芯国际集成电路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芯国际”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193,846.30万股(含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价格人民币27.46元/股,本次发行最终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323,019.40万元,扣除保荐承销费后实际收到募集资金金额为人民币5,253,820.15万元。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普华永道”)对公司本次公开发行新股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2020年7月14日及8月17日分别出具了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20]第0590号《验资报告》及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20]第0739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
截至2023年6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及余额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人民币万元)
实际收到的募集资金金额	5,253,820.15
减:支付发行费用	2,259.43
减: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置换金额	449,445.27
减:募投项目累计支出金额	4,843,167.20
减:募集资金账户销户利息转出	21.20
加:募集资金利息收入扣减手续费净额	41,072.95
截至2023年6月30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1]	0.00

1 美元募集资金专户期末余额系用2023年6月29日人民币对美元汇率中间价7.2268进行折算。

截止2023年6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已经按照募集资金用途全部投入募投项目使用完毕,并于2023年6月30日前完成全部募集资金专户的销户手续。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保护公司和全体股东合法权益,公司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公司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管理及监督等方面做出了明确的规定。
(二)募集资金监管协议情况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2020年7月7日及2020年8月21日,公司与联合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及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及《募集资金(针对超额配售)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2021年4月7日及2021年4月26日,公司与海通证券、中金公司分别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自贸试验区分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自贸试验区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针对不同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公司与项目公司实施主体、海通证券、中金公司分别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浦东开发区支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自贸试验区分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虹桥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五方监管协议》。上述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截止2023年6月30日,公司已完成全部募集资金专户的销户手续,上述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3年6月30日,募集资金专户的余额列示如下:

募集资金专户开户行	账号	存款方式	余额(人民币万元)	备注
招商银行上海分行营业部	NRA110926566201010 1	活期存款	0.00	已销户
招商银行上海分行营业部	NRA110926566203285 1	活期存款	0.00	已销户
中国银行上海市浦东开发区支行	444280470222	活期存款	0.00	已销户
中国银行上海市浦东开发区支行	437780471584	活期存款	0.00	已销户
民生银行上海金桥支行	630984296	活期存款	0.00	已销户
中国农业银行上海张江高科技园区支行	03348700040035789	活期存款	0.00	已销户
中信银行广州珠江新城支行	8110901011901196131	活期存款	0.00	已销户
浦发银行上海虹桥支行	98860078801300001507	活期存款	0.00	已销户
FT农行上海金桥支行国际部	FTN097781000485002 17	活期存款	0.00	已销户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自贸试验区分行	FTN000009907	活期存款	0.00	已销户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投项目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2023年上半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现金管理类产品的情况。
(五)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